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文簽辦單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承辦人：劉淑君

電話：(05)534-2601#5002

傳真：(05)531-2075

電子信箱：liousj@yuntech.edu.tw

簽 於 管理學院

擬辦：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函文，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該校「景文學報」第二十八卷第二期即日起開始徵稿，請踴躍投稿。
- 二、文轉各系知悉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參。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人員	決行
組員劉淑君02251406			代為決行 管理學院院長陳振燧03041235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景文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
傳真：02-82122199
連絡人：洪婉家
電子信箱：red0907@just.edu.tw
聯絡電話：02-82122000 分機 2175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景大賢教字第10800014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報「稿約」與相關資料共6份(B1-稿約、B2-投稿資料表、B3-投稿者聲明、B4-著作權同意書、B5-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、B6-劃撥單)(附件1 108Z02D00230_108D2000143-01.odt、附件2 108Z02D00230_108D2000144-01.odt、附件3 108Z02D00230_108D2000145-01.odt、附件4 108Z02D00230_108D2000146-01.odt、附件5 108Z02D00230_108D2000147-01.odt、附件6 108Z02D00230_108D2000148-01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本校「景文學報」第二十八卷第二期即日起開始徵稿，本學報「稿約」與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轉知貴校同仁惠賜稿件，以充實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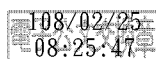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學報一年發行一卷兩期，已公開徵求校內、校外人士投稿，發行期分別為每年6月及12月，全年度徵稿。投稿者均須簽署「投稿者聲明」與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並酌收新台幣兩千元之審稿費，郵局劃撥帳號 19945611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，如附件六(B6-劃撥單)。
- 二、本學報(二十八卷第二期)訂於108年6月出刊，如蒙賜稿，請至遲於108年3月31日前寄達。
- 三、檢附本學報「稿約」與相關資料，請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。意者可逕自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<http://aca.just.edu.tw/files/11-1001-1665.php>。



四、投稿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務處「入學服務中心」承辦
人洪婉家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82122000分機2175，信
箱：red0907@just.edu.tw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

景文學報稿約

- 一、景文學報之設立，乃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為純學術性之刊物。歡迎校內外教師及研究者投稿，若屬翻譯性、報導性、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究之報告，恕不接受刊。
- 二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一卷兩期，於六月與十二月出版，全年度徵稿。投稿者均須簽署「投稿者聲明」與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並酌收新台幣兩千元之審稿費，郵局劃撥帳號 19945611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。
- 三、來稿請依學報格式完稿注意事項，完稿論文、投稿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使用 E-mail 投稿方式 **red0907@just.edu.tw** 承辦人教務處「入學服務中心」洪婉家小姐，電話 (02)8212-2000 分機 2175。
- 四、來稿必須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，並且經過雙向匿名審稿後方可刊登，本刊將儘快回覆。（評審委員如要求修改稿件，投稿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修改完畢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）
- 五、每篇稿件至少由一位評審委員審查，採雙向匿名審稿原則。稿件有右列情事者，本學報得逕予退稿：(1) 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 (2) 不符合論文規格之稿件 (3) 重複投稿。
- 六、來稿本刊有權酌予增刪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件上聲明。作者負責文稿之正確性，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經刊登之文稿由本刊致贈該期學報一本，不另致贈稿酬，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。
- 八、相關之規定與詳細內容請上網 <http://www.just.edu.tw/> 本校網站中教務處網頁查詢。

景文學報投稿資料表

投 稿 日 期	年 月 日	投 稿 序 號	(免 填)
字 數		語 文 類 別	☐ 中文 ☐ 英文 ☐ 其他
論 文 名 稱	中文： 英文：		
作 者 資 料	姓 名	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(全銜)	
第 一 作 者	中文： 英文：	中文： 英文：	
共 同 作 者 A	中文： 英文：	中文： 英文：	
共 同 作 者 B	中文： 英文：	中文： 英文：	
論 文 類 別 (供投稿者論文分類參考)	☐ 觀光餐旅類 ☐ 商管類 ☐ 語言藝術類 ☐ 電資類 ☐ 其他類 (含通識、體育類、文學類等)		
註：論文如非以中文撰寫，請選擇論文主要 表現方向，以利評審審核參考。		☐ 語文特性 ☐ 專業領域	
作 者 電 話 及 聯 絡 地 址	(O) FAX： (H) E-mail： 通訊處： (含郵遞區號)		

◎ 投稿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九十九號

電話：02-82122000 分機 2175

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入學服中心 收

108Z02D00230_108D2000144-01.odt

第4頁，共9頁

「景文學報」投稿者聲明

本人_____（及_____共同著作人）茲以

篇名：_____

之稿件乙篇向貴學報投稿。本稿件未同時投稿其他刊物，且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亦未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過，特此聲明。如有不實而致使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

此致

景文科技大學景文學報編審委員會

投稿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茲同意投稿於景文科技大學「景文學報」之

_____（論文篇名）

一文，在著作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將其中華民國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景文科技大學，並授權景文科技大學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，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，景文科技大學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。惟著作人保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1、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。
- 2、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。
- 3、出版後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中之使用權。
- 4、本著作用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推銷用之使用權。
- 5、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。

著作人同意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應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，以及引自「景文學報」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景文學報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如果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所有者之（書面）同意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如果本著作係著作人於受僱期間為僱用機構所作，而著作權為該機構所有，則該機構亦同意上述條款，並在下面簽署。

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屬（請勾選一項）

☐ 著作人所有

☐ 著作人之僱用機構所有

立同意書人(著作人或僱用機構代表人)簽章：_____

著作人姓名或僱用機構名稱：_____

（正楷或打字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景文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

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〈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〉

第一條 字數方面：來稿之中文稿件，每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（含首頁），英文稿件以二十頁為原則（含首頁）。稿件須為電腦打字（使用軟體Word97以上，中文稿件以細明體為原則，英文稿件則用Times New Roman字體為原則，不須編頁碼）。

第二條 撰稿順序方面：來稿應依首頁、本文、註釋（或附註）、參考文獻、圖表之順序撰寫。（※來稿亦可為夾頁註釋。）

第三條 來稿首頁方面：請註明下列諸項目

一、論文題目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16p字，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介系詞、冠詞均小寫。

二、次標題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14p字。

三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：為方便匿名審查，請填於投稿資料表中。

四、論文摘要：請限500字以內。「論文摘要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12p字，英文用14p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10p字，英文則用12p字。

五、關鍵詞：依筆劃順序，從左至右排列，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「關鍵詞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12p字，英文用14p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10p字，英文用體12p字。

例如：關鍵詞：史坦納最少成本樹、虛擬圖、最短路徑。

六、中文稿件須附英文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，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；英文稿件須附中文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，其置放方式與中文稿件相反。（附於上所述首頁「關鍵詞」段落下面。）*所有稿件之正文，一律從第二頁開始。

第四條 撰稿格式方面：

一、大中小段落：文章篇內之大中小段落，以四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之次序為：

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如下例所示：（例）中文稿

1、大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正中央。若為中文，用12p字，英文則用14p字。

例如：一、前言

2、中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之最左方。其字體、字形同正文。
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
3、小段落之標明 應依照中段落向右一格處開始。
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
1. 交易暴露

4、其他更小段落之標明，請依此類推。

二、本文：中文用10p字，英文用12p字。

三、註釋：可為夾頁註釋，或置於正文之後。「註釋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12p字，英文用14p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10p字；英文用12p字。

四、參考文獻：接於註釋之後。「參考文獻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12p字；英文用14p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10p字；英文用12p字。

五、行距、行高方面：前者採最小行高；後者採18pt。

六、留邊方面：上邊界4cm，下邊界3cm，左邊界2.5cm，右邊界2.5cm。

七、圖表與照片方面：

1、圖須以黑色墨水筆繪製，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。圖的標題須簡短，置於圖之下。如須說明，其符號與文字、字體應配合圖形大小，以能清楚辨識為度。

2、照片視同圖處理；放大的照片應註明放大比例。

3、表格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；表須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若有解釋之必要，可作註記；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，註記應置於表之下。

4、表中之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於註記中列出全稱。

5、圖頁與表頁均置於稿件之最後部分。

八、未規定、未完備之處：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稿頁面

文號：1080012778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收
款
帳
號

19945611

金額
(阿拉伯)
(數字)

2000

億
仟
萬
佰
拾
萬
仟
佰
拾
元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項目名稱：景文學報

投稿人：

收款
戶名

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

寄 款 人

☐他人存款☐本戶存款

姓
名

地

址

電
話

主管：

經辦局收款戳

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
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
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
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
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
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
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
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九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0503票據存款2212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、保管五

請寄款人注意

交收章

交收章

